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“总则”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章“董事会”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章“董事会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零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数由原来的二百二十六条增加为二百二十八条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

现条款规定：“非煤矿山（石油、天然气等）、危险化学品（乙烯、丙烯、丁二烯、石脑油等）、重油、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、储存、管道运输、陆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销售；石油炼制；汽油、煤油、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业务；天然气化工、煤化工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；润滑油、燃料油、溶剂油、沥青的销售；化肥生产；加气站经营，压缩天然气(CNG)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液化石油气（LPG）、城市燃气销售；加电站经营；石油石化机器、设备的制造、监造、安装；石油石化原辅材料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、销售；技术及信息、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咨询服务；电力、蒸汽、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；农、林、牧产品批发；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；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；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；食品、饮料、烟草制品的销售；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；汽车、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；汽车、摩托车修理与维护、技术培训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；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；货摊、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；综合零售；住宿餐饮业；居民服务；运输代理业务；仓储业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媒体、广告，佣金代理；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；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；电子商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承包境外机电、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非煤矿山（石油、天然气等）、危险化学品（乙烯、丙烯、丁二烯、石脑油等）、重油、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、储存、管道运输、陆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销售；石油炼制；汽油、煤油、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业务；天然气化工、煤化工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；润滑油、燃料油、溶剂油、沥青的销售；化肥生产；加气站经营，压缩天然气(CNG)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液化石油气（LPG）、城市燃气销售；加电站

经营；石油石化机器、设备的制造、监造、安装；石油钻采设备、工具、仪器仪表制造；石油石化原辅材料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、销售；技术及信息、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咨询服务；电力、蒸汽、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；农、林、牧产品批发；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；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；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；食品、饮料、烟草制品的销售；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；汽车、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；汽车、摩托车修理与维护、技术培训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；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；货摊、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；综合零售；住宿餐饮业；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；居民服务；运输代理业务；仓储业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储气库设施租赁；房屋、车辆、设备、场地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媒体、广告，佣金代理；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；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；电子商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承包境外机电、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”

四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章“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”增加一条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章“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”部分增加一条：“第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。”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，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数由原来的四十九条增加为五十条。

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黄文生

2017年4月27日